

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系統淨化槽及周邊附屬設施設置工程 委託設計監造案

基本設計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本局5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周局長文祥

記錄：魏俊生

肆、出席人員：各委員及承辦單位

伍、主席致詞：(略)

陸、執行團隊簡報：(略)

柒、審查委員意見：

陳委員慶和：

1. 書件內容格式應再檢視及修正。
2. p2-2 提及「本區山泉水充沛，致實際之進流水水質偏低」，此論述是否正確？
3. 圖 2.4-1 淨化槽各單元各水質之去除率是否合理？
4. 本案是否需進行工程施工查核？若是，其相關工程預算應參考工程查核項目(自評表)加以規劃。
5. p2-16~P2-18 各單價分析表中有部分之「數量及單價」是否合理？
6. p2-19~p2-20 部分居民反應對策(二、三、四)之具體性及有效性應可再補充說明。
7. p3-7 淨化槽及排放管理設區域確定不會影響環境生態？有確實加以評估？另外，何謂「土壤處理」？相關作法及功能為何？又強調溝渠有自淨作用是否恰當？其功能多大？
8. 4.3 節之內容與節名似乎不盡相符？
9. p4-11 提及細部設計準則已於 2.1 節說明，但是建議淨化槽(含各單元)之細設準則可再加以補充。
10. 未見「施工規劃」工作項目之一之相關內容？

11.p4-13 提及每戶施工經費約 401,000 元，總施工費約 49,737,100 元，實際欲進行 124 戶，如何篩選？

12. 整體工程包含水電工程、污水設施工程…建議綱要規範之項目及內容是否應增加？目前之內容應再檢視是否符合本案之特性及需求？

童委員心欣

1. 淨化槽設計以小型 A/O 系統，並有曝氣系統，預期設置後可以達到高標準的放流，未來維護成本、運作成本、能源消耗等是否符合環境效益(去除總量及投入能源量)？

施作後維護萬一無法持續提供操作經費，此投入設施不符合永續環境理念，建議考量厭氣/兼氣，不需曝氣之系統設計，減少後續維護支出。

2. 未來操作是否委外廠商代操作？成本規劃建議列出。

3. 放流為人工溝、道路邊溝等，未有土壤滲濾系統列入規劃，僅列出多孔放流管等，建議說明。

4. 環境影響部分建議評估後續維護成本以及處理量效益評估。

5. 建議檢視污水設施同意書，需有正確資料及簽名。

6. 由於我國大多雜排水油脂量較高，容易造成管路阻塞或槽體泵浦損壞，建議考量油脂攔截及人工去除功能。

程委員大維

1. 淨化槽及機電設施採地下化，如何確保營運階段設備正常操作請補充。

2. 驗收時應確認放流水水質符合設計值與放流水標準。

3. 厭氣濾床槽其濾材材質是否為多孔濾球？其原理係生物附著生長或懸浮生長，濾材是否需定期更換？

4. 補充說明維護操作成本(含污泥處理費用)，污泥如何抽除？

5. 本案含監造，建議補充說明如何協助機關辦理監造。

6. 設置完成後，建議教導住戶簡易判定設備正常運作。

7. 工程經費僅能施作 124 戶，目前預定設置 220 戶，如何分配與選定施作對象？

另行補充說明:

處理後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放流水，再流經土壤及溝渠，不屬於土壤處理之定義與範疇。

劉委員秀鳳

1. p2-2 設計水質水量，經收集烏來及直潭污水處理進流水水質後，採 BOD、SS 及 COD 濃度為 60、60 及 100mg/L 估算，請教氨氮部分呢？其污水處理廠原進流濃度為何？採上述數據之方法為何？又既有淨化槽之進流水質是否參列？
2. p2-11 表 2.3-1 尚有新店區華城里、直潭里、粗坑里未列入之理由請補充說明。另 273 戶未施作淨化槽，規劃施設先後順序及是否分標？
3. p2-12 及 p2-13，經貴公司處理水質水量計算後，可符合放流水標準。其計算方法、數據計算式及停留時間與去除率為何？另既經污泥迴流及自然淨化，其流量仍為 $Q=0.9 \text{ CMD}$ ？又合併式淨化槽又如何規劃？其直接就地放流，這設計單元可以說明是三級處理否？其型式或操作有無專利限制？

鋒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CM)

1.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管採“多孔性放流管”再經土壤與植物淨化，係屬環保法規『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所規範之土壤處理；依土壤處理標準第 2 條之規定，土壤處理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排放、滲透於土壤，以去除水中污染物或降低其濃度之方法，此與放流口直接放流不同，且必須取得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始得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2. 依土壤處理標準第 4 條之規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不得採行土壤處理。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所轄區域均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若採用土壤處理，已違反法令規定。
3. 既然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已可符合放流水標準，是否需再設置“多孔性放流管”或採直接放流，請再考量。

4. 附件二用戶原則同意簽屬書，有污水處理設施及單一式淨化槽土地使用同意書，請說明其差別。另格式亦應再加入地主之其他詳細資料，例如：地主姓名、地址、身分證字號、使用土地地號及使用土地面積等。

周局長文祥

1. 單一或合併淨化槽之設置原則，若能設置合併淨化槽宜優先採行，以節省經費；例如圖面上之曲尺里五戶人家似乎很接近，是否可以施作合併淨化槽，請再說明。
2. 廣興里 36 巷之圖面設計，請再研討設置合併淨化槽之可能性；另亦請再考量是否可接入既有之公共下水道管線。
3. 由於本區域水質之特殊性，進流水水質應考量實際區域水質狀況，採較目前實際進流水質較高較為謹慎之濃度設計(例如 BOD 60mg/L→90 mg/L，SS 60mg/L→90 mg/L)，並應能以此系統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
4. 請依據本設計原則辦理坪林及新店烏來各一場設計說明會，並同時進行生態檢核之說明；顧問公司應於4月29日(周一)前提供說明會資料，供本局辦理。

捌、結論：

1. 請執行團隊於5月2日前提供基本設計修正第二版之紙本報告書送達各委員審查，並提供電子檔案予局內承辦人轉傳審查委員，以利時效，並應依會議指示內容及期程提供地方說明會資料。
2. 本次基本設計內容原則通過，請執行團隊依契約期程進行後續細部設計，惟基本設計仍應依本次審查會議意見修正並經委員複審無意見後定稿。

玖、散會

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系統淨化槽及周邊附屬設施設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會議簽到單

- 一、 時間：108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二、 地點：本局5樓會議室
- 三、 主持人：周局長文祥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魏俊生

周文祥

出席人員	簽名	備註
程大維委員	程大維	
陳慶和委員	陳慶和	
童心欣委員	童心欣	
劉秀鳳委員	劉秀鳳	
周君和委員		
主辦課(水質課)	王瑞玉 魏俊生 馮樹傑	
鋒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毅 葉佳玲	
永聯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許鎮龍 劉敏 許誌豪	